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

聯絡人：黃惠君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2807

傳真：(02)85902812

電子信箱：sunny0203@mail.cl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勞福2字第10201354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性別工作平等，俾員工兼顧工作與家庭，謹請 貴總處協助宣導及鼓勵各級政府機關、學校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員工子女托兒措施服務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規定，僱用受僱者二百五十人以上之雇主，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。
- 二、復依立法院王委員育敏等委員於本(102)年3月13日第8屆第3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臨時提案略以：「依據勞委會101年僱用管理性別平等概況調查，250人以上雇主尚有22.7%未設置任何托育措施或設施，請研擬提高其設置或提供托兒之比例，以提供更友善的勞動職場」。爰為落實上開規定，請 貴總處協助宣導及推動各級政府機關、學校辦理員工托兒服務，以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副本：本會勞工福利處(二科)